

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毓德楼一楼实训室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70



豫道郑对

YUDAOZHENGDUI

采 购 人：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豫道郑对（河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各项要素。

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编制应以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国家及省市技术规范及标准和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并结合企业自身的技术与管理水平自主报价，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报价竞标。

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澄清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一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与其最后报价（二次报价）价格差距过大，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2）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4. 供应商应慎重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

5. 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与修改，澄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供应商自行进行相关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澄清或变更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1. 总则	18
1.1 适用范围	18
1.2 采购项目说明	18
1.3 定义及解释	18
1.4 采购范围及包段划分、质量要求、工期、安全控制目标和质保期	18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9
1.6 费用承担	19
1.7 保密	19
1.8 语言文字	19
1.9 计量单位	19
1.10 采购预备会	19
1.11 踏勘现场	19
1.12 分包	20
2. 磋商文件	20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0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0
3. 响应文件	21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1
3.2 磋商报价	21
3.3 磋商有效期	21
3.4 磋商保证金	22
3.5 资格审查资料	22
3.6 备选方案	22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22
4. 响应	22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5. 磋商	23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23
5.2 磋商程序	23
6. 评审	24
6.1 磋商小组	24
6.2 磋商原则	24
6.3 评审	24
7. 合同授予	25
7.1 定标方式	25
7.2 成交通知	25

7.3 履约担保	25
7.4 签订合同	25
8. 重新采购	25
9. 纪律和监督	26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6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6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26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6
9.5 质疑和投诉	26
10. 政府采购政策	27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9
评审办法前附表	29
评审办法正文部分	38
1. 评审办法	38
2. 评审标准	38
2.1 初步评审标准	38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8
3. 评审程序	38
3.1 初步评审	38
3.2 详细评审	38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9
3.4 评标结果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4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7
第六章 图纸	6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8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69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71
（一）磋商函	71
（二）磋商函附录	7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3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3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4
三、磋商承诺函	75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8
五、施工组织设计	79
六、项目管理机构	82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2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83
七、资格审查资料	86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6
(二)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87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0
九、服务承诺	91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2
十一、其他资料	9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毓德楼一楼实训室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毓德楼一楼实训室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05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70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毓德楼一楼实训室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280319.1 元

最高限价：2280319.1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43 5-1	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 毓德楼一楼实训室改造项 目	2280319.1	2280319.1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为改善实训基础环境，满足全校师生读者需求，以新建毓德楼一楼为场地，总计 3500 平方米，进行装修改造后用于实训室教学场所。功能分区为：智慧商贸实训室、汽车工程实训室、美容美发实训室等。配套建设吸顶空调及新风系统，以解决实训室环境密闭，通风不畅的问题，适应人员密集场合的安全要求。配套进行消防改造、水电改造、弱电改造、灯具搭载等项目建设。

5.2 采购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3 建设地点：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校内；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5 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

5.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合格要求；

5.7 质量保修期：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期限，且各项质保期不得低于2年（其中防水改造，质保期不得低于5年）。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信誉要求：

3.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2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提供全国和

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查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 响应截止时间前, 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时间。

针对以上 3.3.1、3.3.2 项, 供应商查询过程中输入信息或查询路径不准确等的, 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评标当天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 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

3.4 其他要求:

3.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为准, 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3.4.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04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4 月 30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磋商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 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6 年 05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址

(<http://hnsb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如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二次报价）。

3.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4.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5. 本项目采购的工程属于建筑业。

6. 代理费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博颂路 6 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371-637953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豫道郑对（河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政七街 4 号

联系人：崔文豪

联系方式：0371-556963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文豪

联系方式：0371-556963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博颂路 6 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371-63795361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豫道郑对（河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政七街 4 号 联系人：崔文豪 联系方式：0371-55696303
1.2.3	项目名称	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毓德楼一楼实训室改造项目
1.4.1	项目概况	为改善实训基础环境，满足全校师生读者需求，以新建毓德楼一楼为场地，总计 3500 平方米，进行装修改造后用于实训室教学场所。功能分区为：智慧商贸实训室、汽车工程实训室、美容美发实训室等。配套建设吸顶空调及新风系统，以解决实训室环境密闭，通风不畅的问题，适应人员密集场合的安全要求。配套进行消防改造、水电改造、弱电改造、灯具搭载等项目建设。
*1.4.2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4.3	建设地点	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校内
1.4.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5	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
*1.4.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合格要求；
*1.4.7	质量保修期	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期限，且各项质保期不得低于 2 年（其中防水改造，质保期不

		得低于5年)。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4.8	安全控制目标	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1.4.9	包段划分	共划分为一个包段
*1.5.1	供应商资格能力和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出,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Word电子版)上传。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供应商须自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1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2	分包	不允许
2.1.2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出,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Word电子版)上传。
2.2.2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5月1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3.2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请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3.1.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料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7.3	签字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p>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照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及供应商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并签字【注册造价师印章和签字（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需提供委托协议，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及其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并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p>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p> <p>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5.2	磋商程序	参考《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开标大厅-招标代理操作手册》、《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开标大厅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须自行关注查看交易中心系统项目进展及二次报价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及时报价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和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3人，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2-3名
7.3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5	质疑和投诉	1、若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原件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照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相关联系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1.2.1及1.2.2项。 2、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为指导进行。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最高限价	2280319.1元（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磋商最后报价	本项目磋商最后报价仅提供总价。
11.3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当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由于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1.4	成交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1.5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	1、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支付方式：公对公转账。 3、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11.6	付款方式	设备材料到场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20%，计人民币大写_____（以实际合同签订金额为准），人民币小写：¥_____元；乙方施工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合同金额的97%，计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保修期到后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剩余的款项，计人民币大写：_____整，人民币小写：¥_____元。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完整合法的发票和有效的支付手续，否则不予支付。
11.7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

		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11.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1.9	重新采购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p>（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p> <p>（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p> <p>（四）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p>
11.10	解释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p> <p>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p>
11.1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	<p>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的文件精神，如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p>
11.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13	本项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建筑业</p> <p>划定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11.1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1. 认定范围</p> <p>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符合采购标的物所述行业标准的中小企业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可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参与政策优惠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p>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
11.1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16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表格中带“*”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条款；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代理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工程：系指是指除货物和服务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范围及包段划分、质量要求、工期、安全控制目标和质保期

1.4.1 本项目的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6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7 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8 本项目的安全控制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9 本项目的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能力和条件

- 1.5.1 供应商资格能力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采购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采购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参加。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踏勘现场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1.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2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回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一经回复视为所有供应商均已收到，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中的信息。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

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且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详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3.1.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填写报价。所有报价及有关费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供应商认为应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磋商报价，税费等亦包括在磋商报价中，如因疏漏而未报或故意不报，采购人均按供应商已计取这些费用对待。

3.2.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项目最高限价自主进行报价。

3.2.2 磋商报价依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相关规定，磋商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供应商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按照磋商文件、图纸、有关造价文件的要求进行，依据供应商自身的技术装备、施工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价格信息，合理自主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符合磋商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参照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无需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3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2.2 供应商首次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应确保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或未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不予受理。

4.2.5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包段进行投标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包段分别提交。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的，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相关操作要求进行。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5.2.4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2.5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7 本项目采取两轮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5.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四）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若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原件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

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照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相关联系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1.2.1 及 1.2.2 项。

9.5.2、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为指导进行。

10. 政府采购政策

10.1 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10.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4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0.5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p>供应商名称</p> <p>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一致</p> <p>响应文件签字盖章</p> <p>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7.3 款规定</p> <p>串标行为</p> <p>响应文件雷同性分析、制作机器码分析后，平台系统分析结果显示无异常或磋商小组未发现其他串标行为</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p> <p>资质等级</p> <p>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款规定</p> <p>安全生产许可证</p> <p>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款规定</p> <p>项目经理</p> <p>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款规定</p> <p>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实际营业年限不足一年者，需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供应商出具书面声明</p> <p>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供应商出具书面声明</p> <p>其他要求</p> <p>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款规定</p>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格式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款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5款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6款规定
		质量保修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7款规定
		安全控制目标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8款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款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详细磋商	<p>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由磋商小组发起，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进行填报。（注：1、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2、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后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磋商报价：30分 (2) 技术部分：54分 (3) 商务部分：16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磋商 报价 评	磋商报价（0-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经初步评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p>

分 标 准 (0 -30 分)	<p>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p> <p>说明：</p> <p>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文、《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包段内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对其最后磋商报价给予5%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p> <p>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的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承担</p>
--------------------------------	--

			不被接受的风险。
2.2.2(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0-54分)	施工方案(0-9分)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施工部署，内容包括：①施工目标：成本目标、工期目标、质量目标②施工准备：技术准备、材料准备、机械准备、机具准备③施工平面布置与安排：现场围挡及出入口管理、交通组织安排、消防及道路安排。</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p> <p>①施工目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p>②施工准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p>③施工平面布置与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施工进度计划(0-9分)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包括：①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②进度计划保证措施③工期保证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p> <p>①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p>②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p>

		<p>得 1 分，满分 3 分；</p> <p>③工期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0-9 分）</p>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内容包含：</p> <p>①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②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③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9 分）</p> <p>①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②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③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0-6 分）</p>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含：①质量目标管理体系②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③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④施工质量控制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p> <p>①质量目标管理体系：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p>②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p>③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p>④施工质量控制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p>安全施工措施（0-6 分）</p>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整的安全施工措施，内容包含：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②安全施工措施③安全应急预案④安全生产教育。</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p> <p>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p>②安全施工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p>③安全应急预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p>④安全生产教育：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p>文明施工措施（0-3 分）</p>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整的文明施工措施，内容包含：①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及技术措施②文明施工现场管理：材料管理、防扰师生正常生活措施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3分）</p> <p>①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及技术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p> <p>②文明施工现场管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p>
	<p>主要管理措施（0-6分）</p>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主要管理措施，内容包括：①成品保护措施②季节性施工措施③消防保卫措施④环境保护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p> <p>①成品保护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p> <p>②季节性施工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p> <p>③消防保卫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p> <p>④环境保护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p>
	<p>项目管理机构（0-3分）</p>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科学的项目管理机构，内容包括：①管理机构的配备计划②组织机构的岗位职责。</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3分）</p> <p>①管理机构的配备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p>

			<p>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p>②组织机构的岗位职责：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新材料新工艺（0-3 分）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具有①新材料的应用情况②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应用情况。</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3 分）</p> <p>①新材料的应用情况：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p>②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应用情况：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2.2.2(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0-16 分）	节能清单产品（0.5 分）	所投建筑材料或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得 0.5 分。（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否则不得分。供应商应自行提供其产品符合要求的证明资料）
		环保清单产品（0.5 分）	所投建筑材料或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得 0.5 分。（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否则不得分。供应商应自行提供其产品符合要求的证明资料）
		企业业绩（0-6 分）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改造（或装饰装修）业绩的，每有 1 项得 3 分，最多得 6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中标公示截图及链接，缺一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p>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0-5分)</p>	<p>拟派人员中包含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安全员、资料员、劳务员的，提供齐全得5分，否则不得分（同一岗位提供多个证书得按一个计算）。须同时提供以上人员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在响应供应商缴纳的社保证明，未提供社保证明的，其人员证书不得分。</p>
		<p>服务承诺（0-4分）</p>	<p>供应商承诺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有支付农民工工资专项保证金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供应商提供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的得2分；可行性差的得1分；缺项的得0分。</p>
<p>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p>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评审办法正文部分

1.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若仍无法确定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3)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4) 参加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且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

（一）磋商小组评审中应当对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情况，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4.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3.4.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4.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3.4.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

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毓德楼一楼实训室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毓德楼一楼实训室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校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根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国家及本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有关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前一周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及效果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管理人员名单及执业资格证书、施工组织设计(见响应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场前一周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1；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1；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1。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错误超出±5%范围以外的部分进行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必要场地以及水源、电源、气源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施工资料、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严格按照建设局、市政、甲方等工程施工管理单位对工程施工的规范要求，严格执行施工申报、程序、规范、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施工，因未按程序施工造成的责任后果由乙方承担；非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和返工均由乙方承担。

②乙方应按合同工期组织人员施工，(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按招投标要求，必须持资格证上岗)，施工中严格执行工程质量标准，接受甲方代表指挥监督和检查，保证文明施工。

③如乙方组织施工人员不能及时到位，延长工期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④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由乙方承担，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工期顺延。

⑤因甲方提出的工程变更或不可抗力因素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响应文件承诺时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如逾期未提供相关证明，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1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7天内，按响应文件人员名单上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1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1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1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 主材进场前必须经甲方验收

①主材进场前，乙方应提供该批次材料的合格证、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主材验收必须以《材料报验单》的书面形式进行，并提前 24 小时向甲方报验，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场；甲方认为相关材料需要现场取样送相关部门复检的，乙方应及时送检，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签字认可或报验不合格乙方仍私自使用材料的，甲方不予认可并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等主要材料，必须按照甲方要求使用的品牌、型号和规格进行报验；甲方无相关要求的，乙方必须按照该主材的预算价提供 3 种以上样品供甲方选择，经甲方认可并签字后方可使用；如乙方提供的样品无法满足甲方需要的，可由甲方在相关预算价范围内指定品牌、型号和规格，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要求自行组织采购。

(2) 乙方必须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和程序施工

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和流程组织施工，无规范标准和流程的或甲方对施工工序流程有特殊要求的，以甲方相关要求为准；工程质量应满足国家相应的质量要求。因乙方未按照规定程序、标准和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导致出现施工质量问题或未满足的，相关责任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可要求乙方重新返工并有权拒绝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工程延期等相关责任后果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绝返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 施工节点和隐蔽工程必须报验

①施工进入重要工序节点和隐蔽工程施工前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监理到现场查看验收。

②对于甲方、监理在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出具的《整改通知单》限期进行整改；乙方拒绝在整改通知单上签字或未限期整改的，甲方或监理有权立即要求项目停工，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人员施工期间必须遵守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定，现场设安全施工监督员，加强安全教育，施工期间乙方如有施工人员造成的伤害，相关责任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任何责任。

(5) 严格遵守工地所属办事处、环保局等主管单位关于环保、噪音等的相关要求，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磋商文件约定，磋商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双方另行约定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双方另行约定。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给予乙方合同价款0.5%的经济处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双方另行约定。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双方另行约定；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①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施工，擅自更改超越合同范围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发现实际情况与施工设计、方案不符需要变动施工方案设计的，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待甲方查看现场并出具的《施工方案变更通知单》后，乙方方可

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施工。乙方未按照《施工方案变更通知单》擅自施工的，甲方有权不予认可并要求乙方返工，由此产生的责任后果由乙方承担。②因特殊情况需要增加施工项目的，乙方必须在签订补充合同后，方可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施工；未签订补充合同乙方擅自施工的，甲方一律不予认可和决算。③如发现施工单位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追究施工方违约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河南省郑州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并按成交时审定预算价和成交价间的下浮幅度下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 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设备材料到场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20%，计人民币大写____（以实际合同签订金额为准）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乙方施工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合同金额的 97%，计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保修期到后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剩余的款项，计人民币大写：_____整，人民币小写：¥_____元。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完整合法的发票和有效的支付手续，否则不予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乙方将《竣工验收单》报送相关部门后按照通用条款规定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完毕整改到位后进行决算。**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是___。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2)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

(2) ___3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2)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48小时内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用。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7) 其他：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验收合格结算完毕，财政拨款到位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因乙方的原因致使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乙方拒绝修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②乙方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内违反本合同有关承诺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弥补甲方损失。③工程竣工前，乙方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建设项目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5 补充条款

1、发包人工程手续办理委托承包人进行，发包人安排专人配合，工程缴纳的手续费由发包人承担，其它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必须在业主要求的时间内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否则将按工期延误处罚。

3、承包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防护要求进行施工，施工现场的保护由承包人负责，由于保护措施不力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造成发包人设备或场地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进行赔偿。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供应商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供应商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所列规范和标准与新技术规范不一致时，以新技术和规范标准为准。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2. 施工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4. 其他说明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毓德楼一楼实训室改造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承诺函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九、服务承诺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充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并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如我方成交，我公司承诺如下：

-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本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5、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6、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7、(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首次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响应范围			
工期			
质量要求			
质量保修期			
安全控制目标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规定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该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七)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其它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中若获成交, 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 以银行转账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供应商按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各项报价，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总报价作为首次报价。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按照磋商文件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工序和关键线路。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资格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证级别				注册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本工程拟派的项目经理____（姓名），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编号：____，身份证号：____，目前无在建工程。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我方特此承诺。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 代 表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若此项目经理曾有在施建设项目且有特殊情况的需按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豫建【2015】23号文规定执行。响应文件中需附项目经理变更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其他原因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若出现投诉此项目经理有在施建设项目并提供真实证明材料，此项目成交无效，取消拟成交单位该项目的成交资格。

附 3: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院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2、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 3、社保缴纳证明
- 4、税收缴纳证明
- 5、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 1、我方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3、我方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企业未发生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不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4、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6、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我方近三年以来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

9、我方为非联合体响应，如我方成交，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格式不限。

控股管理关系（样表）

（采购人名称）：

我方与以下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 供应商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规模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服务承诺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与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关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此表。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部分政府采购政策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